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高(2)字第 0940043036 號函核定

96 年 6 月 15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

105 年 11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3、6、7、8、9 條，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3、6、7、8、9 條，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執行通識教育，推動大學全人教育之理念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通識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。
- 三、規劃及審議其他通識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。其組織及議事規定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負責推動、協調通識教育等相關事項；下分「通識課程組」、「共同課程組」、「教學發展組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，分別負責各組之教學研究及發展；每組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。前項業務所需員額於本校總額內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由校長聘兼之。本中心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分別綜理中心業務、教師聘任、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宜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置課程教學委員會，負責該類別課程開設之規劃、審議。各領域教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定另定之。

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八條 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或中心業務所需，得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協助審議處理中心重大議題。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